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结合公司2018年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与参股子公司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紫水鸟影像”）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与参股子公司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1、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冰先生、裴军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公司董事王冰先生自2019年3月18日起担任公司参股子公司紫水鸟影像董事，公司董事裴军先生自2013年5月起担任公司参股子公司易视腾科技董事，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2019年度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易视腾科技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0	4,5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紫水鸟影像	采购雕塑	市场定价	0	1,500
向关联人授权分成	紫水鸟影像	授权分成	市场定价	0	600
和关联人合作拍摄	紫水鸟影像	合作拍摄	市场定价	0	3,3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紫水鸟影像	委外设计	市场定价	0	600
接受关联授权分成	紫水鸟影像	授权分成	市场定价	0	1,500
合计				0	12,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与紫水鸟影像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易视腾科技之全资子公司视加天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加天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1月—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视加天辰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11.90	0.49%
合计				311.90	0.4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紫水鸟影像

（1）企业名称：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企业（英文名：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新西兰）

（3）设立时间：2008年12月2日

（4）注册资本：2,340,000NZD（新西兰元）

（5）注册地址：140 ParkRoad,Miramar,Wellington,6022,New Zealand

（6）经营范围：儿童文化艺术作品创作、主题场馆设计、雕塑设计

（7）截至目前，紫水鸟影像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占比
1	恒信东方	31.42%

2	Taylor Rodger Family Trust	21.08%
3	Baynton Ventures Limited	19.68%
4	Ngai Tahu Capital Limited	8.53%
5	其余 19 名持有 5% 以下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	19.29%
合计		100%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紫水鸟影像总资产为 7,644.15 万元,净资产为 5,612.80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64.23 万元,净利润-485.04 万元。

(9)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冰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紫水鸟影像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紫水鸟影像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2、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无锡菱湖大道 97-1 号大学科技园立业楼 C 区 4 楼

(3) 设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22 日

(4) 注册资本:17,548.8857 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侯立民

(6) 经营范围: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7) 截至目前,易视腾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股份占比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5%
2	徐长军	12.29%

3	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
4	无锡曦杰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
5	无锡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
6	罗惠玲	8.98%
7	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
8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73%
9	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12.51%
合计		100%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易视腾总资产为 202,578.35 万元，净资产为 127,481.49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678.62 万元，净利润 14,029.32 万元。

(9)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裴军先生担任易视腾科技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易视腾科技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利用各自技术、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